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光荣	108,148,000.00	43.12
2	徐晓玉	31,350,000.00	12.50
3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0,000.00	7.50
4	周广华	1,881,000.00	0.75
5	谢利文	1,000,000.00	0.40
6	江强	981,385.00	0.39

7	李扬	812,935.00	0.32
8	林燕	802,600.00	0.32
9	于孝龙	763,400.00	0.30
10	BARCLAYS BANK PLC	717,860.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徐晓玉	31,350,000.00	18.48
2	周光荣	27,037,000.00	15.93
3	扬州海昌协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0,000.00	11.09
4	周广华	1,881,000.00	1.11
5	谢利文	1,000,000.00	0.59
6	江强	981,385.00	0.58
7	李扬	812,935.00	0.48
8	林燕	802,600.00	0.47
9	于孝龙	763,400.00	0.45
10	BARCLAYS BANK PLC	717,860.00	0.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